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7樓706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19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1樓

承辦人：蔡筱妘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  
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rh6518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  
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  
副局長 李碧慧 代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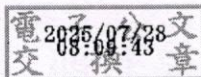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衛醫字第1140139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呼吸治療師法第1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，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，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，始得為之。」，考量該醫療機構應具備完整之呼吸照護設備及醫護團隊，以利呼吸治療師接受完整呼吸照護訓練，爰前開所稱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」，係指涉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醫院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